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昌）政地征〔2026〕5号

陕京四线输气管道工程 3#阀室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279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起，到 2026 年 2 月 24 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昌平区陕京四线输气管道工程 3#阀室项目

土地用途：供燃气用地（U13）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小汤山镇，项目具体范围为：东至昌平区崔阿路，西至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汤山村经济合作社，南至昌平区崔阿路葫芦河桥，北至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汤山村经济合作社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小汤山镇大汤山村集体土地 0.1450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收面积（公顷）
农用地	0.1450
合计	0.1450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小汤山镇大汤山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Ⅲ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22 万元/亩，共计 47.96 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8:2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市政府第 148 号令）第十九条规定，该项目征地后需将大汤山村 1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超转 1 名。

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市政府第 148 号令）执行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。根据征地双方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，该项目转非人员安置（社会保障费用）总金额 200 万元（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